

彰化縣興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第五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3 年 6 月 17 日 08 時 00 分		地 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 長	楊坤濱	四年級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吳佩融
	教導主任	陳桐華	三年級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李安礪
	總務主任	洪國峻	二年級代表 生活課程代表	陳玉芳
	輔導主任	黃瑞陽	一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李雅雯
	教務組長 五年級代表	林錦鈴	科任教師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詹國平
	訓導組長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施銘曜	科任教師 社會領域代表	朱明夢
	六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曾顯勳	學生家長 委員會代表	羅璋銘
列 席	特殊教育人員代表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薛文森	記 錄	林錦鈴
主 席	楊坤濱			
討論事項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本次會議主要是要來檢討本(112)學年度的課程評鑑，並審議下(113)學年度課程計畫有關事項，請大家集思廣益。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評鑑之檢討，提請討論。 說 明：課程評鑑內容包含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經討論如附件一。 決 議：依檢討結論研議於下學年改進實施。				
案由二：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各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提請審議。 說 明：擬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規定編排，決議如如附件。 決 議：審查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各學年教科書版本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 明：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版本依本校教科用書評審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如下，請委員會審議。 決 議：審查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說 明：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 決 議：中高年級作文篇數為 4 篇，並請明訂於本國語文領域教學進度表中；低年級由導師自行規劃或閱讀課進行寫作。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審議。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要點規定撰擬及擬定課程評鑑計畫，詳見會議資料，並於審查通過後，將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送教育處備查。

決議：審查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案由六：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修正本計畫，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審查通過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案由七：有關自 113 學年度起定期評量次數變更，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為避免家長因不同年段孩子評量次數不同而造成困擾，擬將下學年的學期評量紙筆測驗改為 2 次。

2.新課綱培養學生素養導向能力，即希望學生運用所學的認知態度與技能，以解決所面臨的問題，故減少紙筆測驗可改為讓學生從發表、實作、檔案等方式進行多元評量。

決議：9 人同意，1 人維持 3 次評量，過半通過自 113 學年度起變更定期評量次數為兩次，後續擬以書面告知家長，相關之課發會記錄留校備查。

案由八：其他審議事項

(一) 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

2.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二) 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

2.針對 113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3.113 學年度本校共有 5 位身心障礙學生，將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依規定須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身障學生皆依總綱規定規劃學習節數。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8:30)

主席核閱：

興華國小
校長 楊坤濱